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5,371.41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41,652.8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48,311.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 28,163.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嘉宁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硕信息、钱江摩托、绿地控股、力合科技、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嘉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嘉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大信本期拟收费 2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8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6 万元），总审计费用合计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28 万元减少 20 万元，降幅 8.7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